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138,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27,770元,转增86,455,5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2,594,39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董建军、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旺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6,138,850	86,455,540		302,594,390
1、A股	216,138,850	86,455,540		302,594,390
三、股份总数	216,138,850	86,455,540		302,594,3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2,594,39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1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10万股	8.10万股	2025年6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2025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000	-81,000	8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223,261	0	120,223,261
股份合计	120,385,261	-81,000	120,304,261

注:1、上述变动前股份合计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数,变动数不含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因“华特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上述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3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3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剑飞	是	25,000,000	20.21%	7.90%	2022-06-06	2025-05-3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7.28%	2.84%	2023-06-06	2025-05-30	
		2,000,000	1.62%	0.63%	2024-06-05	2025-05-30	
合计		36,000,000	29.11%	11.3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剑飞	是	21,000,000	16.98%	6.6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05-29	2026-05-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10%	36,000,000	21,000,000	16.98%	6.64%	21,000,000	100%	71,778,750	69.89%
周莉	36,787,500	11.63%	-	-	-	-	-	-	27,590,625	75.00%
秦臻	6,420,000	2.03%	-	-	-	-	-	-	6,420,000	1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	-	-	-	-	-	12,375,000	100.00%
合计	179,287,500	56.67%	36,000,000	21,000,000	11.71%	6.64%	21,000,000	100%	118,164,375	74.65%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2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3日9: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临2025-029)。

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2025-030)。

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2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客户1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21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在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钱江摩托、绿地控股、龙腾光电、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交大昂立、延华智能、昂立教育、南纺股份、曼恩斯特、力合科技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的。

2024年度公司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增值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增值税)。与上期相比,2025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 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大信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
10	听取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11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15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议案16经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0	渤海化学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金融证券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一17: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022-58585653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1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